## 毛太和她的同学们

(2004年8月刊登于《北美世界周刊》,2005年入选《枫情万种》)

作者简介: 李彦,女,北京人,曾任记者,翻译。1987年赴加拿大留学。现任滑铁卢大学东亚研究系汉语教研室负责人,并教授中国历史及文学史。1985年开始发表作品。主要作品:英文长篇小说《红浮萍》(获加拿大1995年度全国小说新书提名奖)。英文短篇小说《警告》,《群魔出笼》,《枫城逸事》等。中文长篇小说《嫁得西风》,中短篇小说《羊群》,《故园》,《回惶》,《姚家岭》,《地久天长》,《毛太和她的同学们》,《忘年》,译作《白宫生活》等。1996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地区文学艺术杰出女性奖,2002年获台湾"中国文艺协会"颁发海外作家奖章。现为加拿大中国笔会副会长。

北国深秋的街头,偶尔会看到枯槁的树梢上,孤零零悬挂着一两粒嫣红的果子, 顽强地顶着寒风抖动。这景象,常令我想起几个教过的学生,他们个性鲜明,令 人回味无穷,不象多数人,犹如行云流水,随时光荏苒而在我记忆中淡漠消逝。

"我叫 Mao Tai."

"哪两个字?"我有些疑惑。面前立着的,可是个鼻高目深的金发女郎。或许她曾品尝过贵州老窖的茅台,由此钟情?"你的名字,是不是一种酒名?"

她急急摇头。"不不,是毛的妻子的意思。"

毛太?我的心不由地缩了一下。"是谁告诉你这两个字的?"

- "一个中国朋友。"溢满青春活力的蓝眼睛,闪过一丝得意。"我去年暑假在中国住了三个月。"
  - "为什么要取这个名字呢?"

她摆动着几乎露出肚脐的纤腰,唇角绽开一朵忸怩的笑。"我最大的愿望,就 是嫁给毛泽东啊!"

又是一个毛的崇拜者。早已发现,海外女学生中,不乏毛的爱慕者。暗里猜测,除了伟人在中国历史上留下的叱咤风云的足迹外,或许,其高大英俊的仪表,挥 斥方酋的风流,更易获女性青睐?

转天在走廊里碰上毛太,朝我招手。见她满面春风,正与一个华裔男生又说又笑,便禁不住多打量了几眼那个从上海来的大男孩。哎,淡眉细眼,尖下颏溜肩膀,好端端的黑头发染黄了,哪有丝毫毛的气度?姑娘怕是看走眼了。

除了我的中国现代史课,毛太还继续选修汉语。汉语老师对我抱怨过几次了,这女孩怎么回事?每逢测验,她就称病逃课,过后又缠着老师要求单独补考。

那有什么希奇? 我说。人家那么爱毛,自然崇尚毛提倡的造反精神了。

毛太虽不按牌理出牌,她特立独行的学习方法,却颇为奏效。学汉语不到一年的功夫,她的中文表述能力,竟令所有人刮目相看。

那个学期,系里组织了一次汉语演讲活动。报名参加演讲的,其中有几个祖籍 华裔的学生,他们表达能力堪称流利,但讲演题目却无甚新奇,例如怎样烘制蛋 糕,记一次旅游,买何种房屋等等。

轮到毛太上场了。她不知从哪里弄来了一幅如今罕见的, 布面的毛泽东画像,

挂在黑板上。"我爱毛主席,我爱中国。"毛太一开口,我禁不住睁大了眼睛, 注视着这个与众不同的女孩子。

"毛主席是一个伟大的领导者,我非常崇拜他。他帮助女人和穷人。他重新分配土地,给予妇女基本人权。他很聪明,写了很多漂亮的诗歌,其中最著名的诗句是'数风流人物,还看今朝'。我喜欢共产主义,因为共产党代表了工人和农民。毛主席的八项注意,表明了对人民的尊重。它们是:说话和气,买卖公平,借东西还东西,损坏东西赔东西,不打人骂人,不损坏庄稼,不调戏妇女,不虐待俘虏。"

听得出,她巧妙地引用了从历史课上学到的一些知识和观念,虽然仅是只鳞片 爪。

"……我去过中国。在那里,我教中国人英语。我选择了湖南,因为她是毛主席的故乡。我在那里呆了三个月。我很喜欢那儿。热情的人民,可口的食物,勤奋的学生,使我感到非常舒服。我学会了用筷子吃饭。我还试着吃了狗肉火锅。这在加拿大是不能接受的。但是毛主席说过,要反潮流。狗肉真的很好吃!另外,我也吃了很多毛主席最爱吃的红烧肉。当我买东西的时候,大家总是盯着我看,大概是我的鼻子太高了。现在我努力学习汉语,了解中国文化,历史。因为,我梦想能成为一名外交官,将来为加中两国的友谊工作。"

一片掌声中,毛太兴高采烈走下讲台。"她的讲演,挺有思想性呢!"汉语课老师连连赞叹。

我默默点头,禁不住有些感动,也许还夹杂着某种失落。毛太所景仰的主义,如今似乎已成隔年挂历。当今世界上,还有多少人能像这个女孩子一样,对某种"主义"满怀执著的憧憬呢?

在我的课上,毛太发言最为踊跃,有意无意间总想向大家证明自己是半个中国通。有时她尖起嗓门和坐在身旁的瑞抢着"卖弄"知识,两人互不相让,争得面红耳赤,引来一片笑声。

瑞少说也有七十了。身材干瘦,满面皱纹,花白的头发上戴一顶泛着油光的黑毡帽,上面斜插一支颤畏畏的红羽毛。开学头天,我就注意到了这个坐在教室角落里的,没有注册的老人。他不好意思地小声问我,能否旁听我的中国历史课,还说他热爱中国,并且正准备娶一个中国妻子。看老人可怜巴巴的样子,怎能忍心拒绝?为照顾他老眼昏花,我特地把他移到前排中间就座。

讲到朝鲜战争时,瑞高举手臂站了起来。"中国士兵,绝对是真正的士兵啊!"他对着全班同学翘起大拇指,频频点头,口角隐隐泛出些白沫。"这边联军的加农炮,机关枪,铺天盖地从山顶高地上打过去,对面哗拉拉倒下一大片,后边的一点也不害怕,接着往上冲,一批又一批。战斗打完了,山谷都被他们的尸体填满了……唉,真让人佩服啊!"

课间休息时, 我悄悄问瑞:"你, 是参加过朝鲜战争的老兵吧?"

他从座位上站起,略显慌乱,甚至有些手足无措。"我,是的,我是去过。那年都十七岁了,找不到工作嘛!看到征兵广告,就去了多伦多,训练了三个月,我才学会跳伞,他们就把我送到了朝鲜。"

他避开我的目光,神情紧张地环顾四周,已经浑浊的黄眼睛泛起一层迷茫。"我没打死过中国人,真的,我没有。我开了几枪,都是朝天放的。你不知道,不开

枪,不行啊,后边有军官监督着呢....."

我感受到,那份艰难的喘息中,混杂着隐匿不住的内疚,便不再追问。"你的未婚妻在哪儿?"换一个轻松的话题。

平和重新回到他的脸上。"噢,她在重庆。那真是一个美丽的山城啊!我的女朋友,有六十岁上下,是个好女人!她是中医……"瑞摸出贴身皮夹,小心翼翼取出一张彩照,递过来。像片上的妇人浓妆重彩,烫卷的长发散披肩头,红黑条纹的紧身衣裤,狠狠地勒裹着发福的躯体。

- "她挺漂亮。"我应当让老人高兴。
- "她是不是漂亮,我不在乎。真的,一点儿都不在乎。"瑞连忙声明。"我对她说过,你用不着化妆打扮。你越自然我越喜欢。可是她不听。"
  - "你都喜欢她些什么呢?"
- "她对我好极了,陪着我逛街,路上遇到的每一个熟人,她都主动地把我介绍给他们。"瑞又滔滔不绝起来。"顿顿饭给我弄满满一桌子菜,就是在这边过圣诞节,我也从来没吃过那么丰盛的饭菜呀!"

他舔舔嘴皮,忽然诡密地嘻嘻一笑,压低了声音。"可她也着实让我尴尬了一回。你能相信吗?认识才第三天,她就在晚上溜进了我的房间,尽管我是住在她家里的。我跟她说,不不不,我不能做那件事,我早就不能了。可她不嫌弃,她说她可以用中医药帮我治疗....... 噢,天哪,她可真让我臊死了......"

- "她结过婚吗?"我憋着笑,问。
- "她前夫做生意发了财,搞女人,把她甩了。"他叹口气,接着说。"四个孩子,对我都很热情。最小的那个今年二十多岁了,见了我一口一个'爸爸,爸爸',叫得好亲热啊!"

听了他这一番话,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,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。"你的女朋友懂英语吗?她是怎么和你沟通的?"

他眉头一扬,笑了。"她一认识我,就开始学英语了。当然,我们之间交流主要靠手比划。前几天给我打电话的时候,她说,'瑞,快来吧!我想你想得睡不着觉啊'!嘻嘻,还说她想变成一只小鸟飞过来。噢,她是事先拿了字典,把单词一个个查出来,找英文老师教她念熟了的。现在中国到处都是英语学校啊!"

毛太嫌瑞的嘴太碎,还总爱和她"争风头",干脆换到教室后面,远离开他就座。这样一来,朴坚毅就成了瑞的邻居,与他肩挨肩地坐在前排。全班五十多个学生里,只有这两个是老年人。

朴坚毅六十六了,至今未婚。一眼看去,人如其名,衣着朴实,神情刚毅。按照通常习惯,她的名字译为"珍妮"更为贴切。可她非常喜爱她的中国学生起的这个名字。看来,起名者也十分了解她的性格特征。坚毅在课上寡言少语,除了目不转睛地听讲,就是埋头刷刷地做笔记。她的笔记条理清楚,内容完整,下课后常被其他同学借去复印。

坚毅告诉我,她出生在北部小镇上一个普通工人家里。从上中学起,就开始了半工半读的生活,几十年下来,在大公司里从秘书一路做到总裁副手,还拿了三个不同专业的学士学位。退休后,干脆重返校园,做起了全职学生。若论事业,可谓成功。唯一的憾事,便是迄今尚未寻觅到相爱的伴侣。

"男人都怕我。"她无奈地耸了一下肩,轮廓清秀的鹅蛋脸上,露出几分落寞。

- "会议室里,谈判桌上,也许是我的思维过于敏锐,反应过于迅速,结果总让老板和男同僚们不自在。"
  - "我相信,喜欢你的人很多。"我安慰她道。
- "是的,我在北京住过三年,在一所大学里教英文。只有在那儿,我才真正感受到人们对我的尊重和喜爱,感受到自己生存的价值。将来,我是一定要返回中国,继续教书的。"她目光炯炯,又显露出一贯的自信。
- "你的感受,与白求恩大夫如出一辙。"我告诉她,白求恩在他留下的日记中, 也有类似感慨。
- "我真高兴中国人民至今还记得白求恩。"灰色的大眼睛扑闪着,嫣然一笑,很斯文的那种。"在中国时,每次我外出参观,总在背包上贴一张字条:我来自白求恩的故乡。你猜怎么着,在一座佛寺门口,几个和尚硬是不收门票,让我免费参观!有一家小饭馆的老板,也不收我的饭钱。"

坚毅的老母亲长年患病,住在家乡的养老院里。每逢周末,坚毅都不辞劳苦,往返驱车四个多小时,去探望母亲。这自然占去了她不少复习功课的时间,然而,期末考试,她却拿了全班第一的高分数。在我带动下,全体同学热烈鼓掌表示祝贺。坚毅白晰的面颊,透出了美丽的红晕。

毛太对自己没能拿第一,很不服气,来找我核对试卷中的答案。我耐心地——指出她的错误后,她才哑口无言。瑞呢,连参加考试的勇气都没有。本来他上课就不爱记笔记,只惦记着抽空插嘴了。

新学期开始,坚毅看来是学上了瘾,又选修了我的中国文学课。"我准备再拿一个东亚研究专业的证书!"她自信地看看我,又瞧瞧瑞。瑞赞许地频频点头。他也要求继续当旁听生,仍然与坚毅坐在一起。

早已估计到, 象坚毅这样的西洋女强人, 会很难理解中国古典式的爱情。果然, 她在课上宣读自己的论文, "从西方观点解读崔莺莺的悲剧"时, 我听到的, 完 全不是一个教中国文学的老师, 通常期望从学生那里听到的传统的东西。

"崔莺莺实际上是个乖张任性的女郎。初次与张生会面,本是答谢人家的救命之恩。可她却先是借故不出,后又常服悴容,不加修饰就露面,全然不顾应有的礼貌。在与张生试探接触的整个过程中,她的行为与其说是无法揣测,不如说是狡诈。不难想象,有了她对红娘小心翼翼的指使,才引出张生与她的'偶然'相遇。她又写出'待月西厢下'的小诗引诱张生前来私会。可是,人家真来了,她却出尔反尔,装模作样地斥责张生行为放荡。此种种伎俩,竟使张生天真地相信了她的解释,以为她唯一的目的就是保护自己的贞操。"

读到此,坚毅略做停顿,锐利的目光在教室内扫视一周,见我目瞪口呆的样子,她似乎有些得意地抿嘴一笑,接着有声有色地朗读下去。

- "事后,当崔莺莺发现张生准备就此罢手,不再继续追求她时,也许是出于惊奇,或者说是失望,她再次主动进攻,秘令红娘携衾枕而至。她在床榻上表现得时而倦怠冷漠,时而放荡迎合,充分暴露了她的反复无常。"
- "依我看,"瑞伸长脖子,在下边插嘴道。"她也可能是出于无奈,才屈服 于情人的非分要求吧!"
  - "说不定她是太羞涩了,"一个洋女生也跟着说。"毕竟是她的第一次嘛!"
  - "也许吧,不过,请看她接下来的举动。"坚毅看了他们一眼,继续读着。

"崔莺莺又是连续十天之久不露面。这花招实在陈旧,不过是欲擒故纵,吊吊恋 人胃口罢了。她的爱,除了肉欲满足外,毫无其他基础。"

看来,坚毅对崔莺莺的印象是坏透了。我忍住笑,偷眼观察其他学生的反映。 结果发现,洋人中,除了瑞,还有好几位年轻人竟然都微微点头,表示赞成她的 观点。而那几位从中国来的留学生呢?几乎个个面无表情,不知他们在想些什么。 也可能是他们的英文水平有限,无法完全听懂朴坚毅流畅优美的英语吧。

"……张生赴京赶考前,崔莺莺没有象真正的恋人那样,无私地鼓励他求学上进,却是期待他做出绝对忠诚的保证。还责备他'始乱之,终弃之'。试问,究竟谁才是'始乱者'?"

听到此,我终于忍不住,"噗"地一下笑出来。下意识中,连忙用手捂住了嘴。 ".....张生最终还是拒绝了崔莺莺,因为他已预见到,这个女人的变幻无常和自恋倾向,将会给两人的婚姻带来何种后果。这无疑是正确的判断。让理智战胜情感是更高层次的决择,绝非毫无心肝地摧毁一个美貌柔弱的女子。依我看,中国唐代的爱情,与二十一世纪的现代爱情并无太大区别......"

晚上在灯下细读这篇论文, 批改时颇感踌躇。传统文学批评中对崔莺莺的同情, 对张生以至作者元稹的谴责, 在此全然颠倒过来。这种基于西方价值和伦理观的 中国文学评论角度, 也不妨看作"令人耳目一新"。况且, 坚毅对恋爱中男女曲 折复杂的心理, 分析得也算到位。我还是给了她较高的分数。

旧历新年悄然来临时,这个以加拿大人为主的大学城里,丝毫没有节日气氛。可是那天上午,才进教室,坚毅和瑞就双双趋上前来,每人递给我一张精美的贺年卡,还操着生硬的汉语对我说"恭喜发财"。唉,一眨眼,已经十六年了。早已习惯了在忙乱的工作中度过祖先的节日庆典。

下课后,我邀请坚毅和瑞去餐馆吃广东午茶。两个同是寂寞的单身老人,欣然随我前往。席间聊得热闹,瑞又叙叙叨叨地提起了去中国时,未婚妻全家大小款待他的盛况。

"你以前,有过婚姻吗?"坚毅表情平静地打断了他。

瑞点点头,面露羞涩。"两次。头次是加拿大人。我们合不来,离了。"

- "第二次呢?"朴坚毅似乎满有兴趣。
- "她,是中国人。"瑞显得有点儿局促不安。

这次轮到我好奇了。"什么样的中国人?为什么也离了?"

- "她是福州一家工厂的会计。这里一个中国朋友介绍我们认识的。"瑞的笑容消失了。"我一开始就推辞。她太年轻了,不适合。那时我已经六十岁了,她才三十多。我对她说,你想来加拿大,我可以帮助你,但你用不着和我结婚。可是她不听,说她很爱我, ....."
  - "后来呢?"我追问道。

瑞接着说,"结婚后,她来了。我们在一起住了一年。但没那种事,我是不行的..."

"她对你好吗?"我很关心。

瑞沉默了一会儿, 才又张口, "她脾气很坏, 摔东西, 骂人, 还动手打过我……"他的声音有些颤抖。

"噢,上帝!"坚毅同情地喃喃道,将手中茶杯在桌子上顿了一下。

- "她现在何处?"我问。
- "那年圣诞节,我带她出席公司里举办的宴会。我的老板很喜欢她,夸她漂亮。 我就赶紧离婚,撮合他们两人结了婚。现在,她住在我老板的庄园里,生活优裕, 比跟我一起时幸福多了。"瑞说完,如释重负般松了口气。

我和坚毅, 悬着的心也都松弛下来。"这世界就是不公平,"坚毅笑着说。"有人结了离,离了结,易如反掌。我怎么就总是碰不到倾心的人呢?"

我的思绪,依然沉浸在瑞多姿多彩的婚姻史中。心里疑惑,他为什么不吸取教训,再度投身于问题丛生的跨国婚姻呢?"你和重庆的女中医,是怎么认识的?" 我终于忍不住问他。

瑞已从不甚愉快的回忆中恢复过来,笑着答道,"是从网上。我发出信息,寻找年纪相仿的中国女性交朋友。很快,有人就牵了线。"

坚毅问,"为什么你一定要找中国女性结婚呢?"她的脸有些微红。这也是我的疑问。

瑞吭哧了半晌,似乎很难作答。

我替他解围,将球踢了回去。"坚毅,你为什么不学学瑞,也上网寻找一个意中人呢?"

她颊上的红晕,扩散到了脖子根。头一摆,嘴一噘。"我才不呢!那上面,会有什么好货色!"口气象个娇嗔的少女。

我哈哈大笑。这一对老年人,实在是质朴可爱!若是他二人能执手相视,该省去多少不必要的麻烦?凭心而论,坚毅即使到了这把年纪,依然魅力十足。她容貌端庄,身姿苗条。若论韵味内涵,怕是许多青春年少者也远远不及呢。

不能不信缘分之说。我的暗示,在两个老人那里,全无反响。莺莺红娘们那些中国式的把戏,人家根本不屑一顾。学期转眼就结束了,眼看着他二人互道珍重,挥手告别,恰似一出寡淡无味的长亭相送。

坚毅原本已联系好,暑期赴中国教英文。可是,仲夏的某个夜晚,我收到她发来的一封电子信,心情为之一沉。

- "亲爱的老师,我本应从中国给你写信的。然而,由于母亲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坏,打乱了我远行的计划,不得不在家乡小镇度过了漫长而悲哀的夏天。我每日都去养老院看望母亲,协助护士喂她午饭。星期一晚上,母亲的病情急速恶化。接下来的九个小时里,我一直守候在她床前,直到凌晨三点,她生命的旅程最终结束。
- "母亲的离去,使我无法从难捱的痛苦中自拔。虽然她早已不能讲话,也辨认 不出任何人,但她的存在,却对我意义重大。"

读着坚毅的信, 觉得自己的心在颤抖, 眼睛也模糊了。

- "如今,我不得不重新调整自己,以便能够适应一种新的生活方式。从此不再需要匆匆开车赶路,不再需要坐在病榻前对着她茫然的目光述说心事,不再需要悉心整理她每周要穿用的衣服被褥。几天来,我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拎起提包,急忙动身去养老院,然后却猛然间意识到,母亲,已经永远地离开了小河对岸那片静谧的松林。
- "今天早晨在教堂举行了葬礼。在管风琴低沉肃穆的乐曲声中,凝视着母亲遗像上慈爱的目光,泪水蒙住了我的双眼。一瞬间,我领悟到了,应当如何来纪念

母亲这九十年平凡而伟大的人生。"

秋高气爽的九月, 朴坚毅到北京去了。临走前, 她把母亲留下来的菲薄的遗产 全部捐献给学校, 设立了东亚系中国研究专业的第一笔奖学金。数目虽然不多, 却表达了一个普通加拿大人对中华文化的一往情深。

那天在教室里宣布了奖学金申请规则后, 毛太忽然敲响了我办公室的门。

"老师,我可以和你谈谈吗?"姑娘双眉微皱,一脸严肃。

我猜她是有心申请这笔奖学金,便指指椅子,请她坐下来。

毛太还没坐稳,便将几页纸递了过来,急迫地说。"老师,请你看看,有什么办法,能帮助我的朋友吗?"

细细读去,原来是一个中国女孩用英文写给毛太的求救信,大概怕表达不清吧, 其间还搀杂着一大段中文。女孩的家在湖南农村,父亲在与邻居的争执中,遭到 殴打,却反被关押罚款,只因邻居是横行乡里的一个恶棍,且上下关系都通。女 孩全家叫天呼地皆不灵,便寄希望于远在彼岸的洋朋友毛太,能伸出援助之手。

- "我已经给她寄去了一些钱,做她的活动经费,去法庭告状。但她来信说于事 无补。那我该怎么办呢?"
- "你那位男朋友呢?他有什么建议?"我记起了那个染着黄头发的上海男孩。 毛太摇摇头。"我没有男朋友。我只是跟他一起学中文罢了。他看了这封信, 也想不出办法。"

沉默了片刻,我决定说真话。"你还不太不了解中国的社会。像这种邻里之争, 仗势欺人的事情,在中国司空见惯,不过是鸡毛蒜皮罢了。"

- "他们竟敢这样无视人权吗?"毛太瞪圆了眼珠。"如果我发动群众,向政府部门提出抗议呢?"
  - "你?"我无奈地笑了一下,不知该说什么了。
- "告诉我,老师!若是你家人遇到这种事,你会怎么办?"毛太忽闪着长睫毛,一对纯净的眸子一眨不眨地盯着我,急切地盼望着我能从哪里掏出灵丹妙药来。 我掂着那几页信纸,思索着对策。
- "这样吧,我看,你可以让你的朋友向更上一级的政府部门反映情况,同时也可求助于当地媒体。有了媒体的报道干预,至少会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,才谈得到下一步。"

毛太的眼睛一亮, "怎么和媒体联系呢?他们会理睬她吗?"

- "让她多写几份申诉材料,同时发给几家报社。只要有一家肯登,就好办了。 不过,她这封信写得不够好,应当重新写一遍。重要的句子,应当放在前面,无 关紧要的枝节,也要删掉..."
  - "老师,你慢点说..."毛太一面问,一面慌忙翻出笔来,匆匆记录我的话。
  - "这里,这样改..." 我在信纸上指点着,却说不清楚自己的内心感受。

寒风卷着雪花漫天袭来,小城上下已银妆素裹时,校园里不见了毛太窈窕活泼的身影。听系里的秘书说,她打工凑够了一笔钱,到巴勒斯坦难民营作义工去了。 我心头一动,良久无语。

那天,有段时间没见面的瑞,突然打来了电话。他说已经买好了机票,准备前往重庆,办理结婚登记。临行前,他来到我的办公室,将一把崭新的二胡,郑重

其事递到我手中。他说,已经卖掉了城里那座祖居三代的百年老屋,到中国后,很可能就在那里定居,度过余生了。这把二胡,留给我,权做纪念。

- "我从来没有拉过,我不会..."他喃喃道。
- "既然不会拉二胡,买它做什么呢?"我又好奇了。

瑞踌躇了一会儿,叹口气,眼睛呆呆地望着窗外被积雪压弯的秃树枝,轻声对我说,当年,在朝鲜的那场激烈战斗结束后,联军在清理战场时,他在中国军队尸体的最上面一层,发现了一个女兵。她面色苍白,乌黑的发辫上系着红绒绳,背上绑着的就是这种东西,腰间还系着两块微微泛光的竹板。多年后,在重庆的商店里闲逛时,一眼看到同样的东西,就又想起了那个躺在蓝天下,瞪大了一双黑眸的年轻的中国姑娘。他把二胡买下来,带回加拿大,一直珍惜地挂在客厅墙上。

瑞走了。盯着他微驼的背影,帽子上颤动的红羽毛,我似乎猛地悟出,瑞为何想找中国女人结婚,以及为此契而不舍,近乎赎罪式的孜孜追求。脑中蓦然又闪过那诚惶诚恐的申辩,"我没朝人开枪,真的,我没有……"

(完)